

**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门市教育局
江门市公安局文件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**

江市监〔2020〕166号

**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
印发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
方案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、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校园

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0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市（区）有关部门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。

每年7月13日、12月13日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），各部门要报送半年或全年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（见省通知附件）。2022年12月23日前，报送三年工作总结。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各自对口的市级部门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市场监管局	钟琨，3168672；
市教育局	李晓明，3503850；
市公安局	王佩军，3456825；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李宝甜，3935206；
市卫生健康局	梁夏玲，3288521；
	李艳清：3288510。





江门市公安局

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8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钟 琨